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恩环信【2021】03 号

受理告知书

信访人：

你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江环信字[2021]03003 向我局反映关于恩平市大田镇大田宰鸡场水污染问题的信访事项；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我局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（注：最长不超过受理之日起 60 日）前办结并书面答复你。在此期间，你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感谢你对我局工作的支持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

2021 年 4 月 1 日

